**附件4：**

教育援外项目专家建议指标体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序号** | **审核内容** | **审核标准** |
| **1** | **项目目标** | 鼓励开展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非洲国家及我国经济、社会有重大合作意义或研究意义的项目，中方高校应围绕外方院校发展亟需解决的问题，在学校层面提高整体治理和运行能力，强化外方院校研究能力及学科建设能力。 |
| **2** | **项目形式** | 以人力资源培训项目为主，鼓励学校依托我在外举办的境外办学项目，结合学校特色优势专业，开展教师培训、联合培养研究生、组织高级官员研修班等，鼓励共同开发课程，可开展联合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访问、师生互访等项目。鼓励与企业协办、联办，实施管理与技能培训，推进产学研合作。 |
| **3** | **项目设计** | 对项目所包含各子项目的参与人员层次、人数、日程应有比较详尽的预先设计。 |
| **4** | **项目创新** | 鼓励有利于突出教育援外工作理念创新、手段方式创新、能力建设创新的项目。支持有利于中方院校相关学科发展，服务于学校国际化、走出去战略的项目。 |
| **5** | **项目资源** | 鼓励用好“国家”、“教育自身”和“社会”三种资源，并将三种资源结合在一起的项目。尽量争取国家级援外资源、企业社会团体和地方政府资源。 |
| **6** | **项目参与** | 中外双方高校应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开展有实质性的合作与交流。鼓励中外双方院校多部门共同参与，综合发挥各部门管理、教学和科研特长。 |
| **7** | **项目宣传** | 鼓励取得一定成功经验的学校在项目申报中提交优秀案例，重点推荐开展境外学历学位教育的优秀教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大纲、人才培养方案等，以便总结推广。 |
| **8** | **项目经费** | 学校应辅以 1:1的经费配套，申请经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必须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。 |
| **项目建议** | **支持** | **有条件支持** | **不支持** |
|  |  |  |